

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政府

关于撤销平圩镇平圩村等渡口的公告

为消除渡运安全隐患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，根据《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结合镇村渡口现状，决定自2025年5月10日起撤销平圩镇平圩村渡口、卢沟村渡口、刘余村渡口、高皇镇段湾村渡口、光明村渡口、胡集村渡口、闸口村渡口及祁集镇下六坊祁集村渡口、许岗村夹河渡口、许店咀渡口；2025年8月30日前撤销架河镇泥集村渡口、小郢村渡口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的镇、村要做好渡口撤销后码头设施和渡口安全警示标识标牌处置等工作，加强宣传解释，确保稳定。

二、渡口撤销后，严禁任何组织、单位或个人私渡，确保水上交通安全。

三、违反本公告规定的，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。

特此公告。

